

B3102

201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第1條

201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011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第6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附表1，第1部，在第2項之後——

加入

“2A. 助理首席律師”。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年5月17日

《2011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B3104

2011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訂《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附表 1 第 1 部，加入助理首席律師的職位。